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民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寶珠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何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請求之金額若干。（查原聲請狀記載債務人應給付民國114年4月至6月之簽約金共計新臺幣12,000元，惟114年10月17日補正狀記載應給付217,200元，原因事實仍記載應返還114年4月至6月之簽約金，而有確認本件請求金額及原因事實之必要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